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27430號

聲 請 人 楊鎮禹

相 對 人 林政達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十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0紙，付款地未載，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0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票據法第7條定有明文。又本票應記載一定之金額，此固為絕對應記載之事項（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參照），惟此金額之記載僅須明確、固定為已足，究以文字或號碼記載要非所問。至票據法第7條及票據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記載票據金額之方法，有文字及號碼兩種，前者規定二者記載方法不符時以文字為準，此無非以文字記載較為鄭重而已，並非否認號碼記載之效力，後者規定號碼記載視同文字記載之情形，亦認以號碼記載金額為有效（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437號裁定要旨參照）。查本件聲請人所提出相對人簽發之附表編號005之本票，其金額欄位部分，文字記載「新臺幣壹佰肆萬元整」，數字記載「NT1,400,000」，兩者記載不一致，原應以文字記載認定票面金額，惟系爭文字記載「壹佰肆萬元」未臻完全而顯有漏載，形式上難以認定正確數額

01 究為「壹佰肆拾萬元」或是「壹佰零肆萬元」，然本票數字  
02 金額「NT1,400,000」已明確無誤，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  
03 旨，本件應以數字記載之金額為準，以促進票據流通，故系  
04 爭本票之票面金額應認定為1,400,000元，本件聲請核與票  
05 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6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0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1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12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13 止執行。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16 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027430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即利息 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12年9月11日	4,500,000元	未記載	113年3月14日	CH0000000
002	112年9月11日	3,200,000元	未記載	113年3月14日	CH0000000
003	112年9月20日	800,000元	未記載	113年3月14日	CH0000000
004	112年10月19日	900,000元	未記載	113年3月14日	CH0000000
005	112年11月21日	1,400,000元	未記載	113年3月14日	CH0000000
006	112年12月22日	635,000元	未記載	113年3月14日	CH0000000
007	112年12月22日	200,000元	未記載	113年3月14日	CH0000000
008	112年12月28日	200,000元	未記載	113年3月14日	CH0000000
009	113年1月9日	1,280,000元	未記載	113年3月14日	CH0000000
010	113年2月14日	2,500,000元	未記載	113年3月14日	CH0000000